

贾植芳叔叔活着的时候,他一看见我,就会打趣地跟我说:小莲啊,你最近出新书了吗?让我来给你写个序,我现在成了写序专业户了。

那时候,我正忙着拍戏,哪里有工夫写作啊,每天都是满世界地跑。可是,有一天,我没戏拍了,我趴在屋子里,一个字一个字

光师交流时,夹杂着专业术语的英文,写着中文,指着12格样片说话,程序都是一样的。那个过程,现在想来,都是非常让人享受的。

只是,胶片的年代刹那间消失了,世界的胶片帝国柯达公司,就看着它塌陷;数字替代了胶片,拍戏的门槛越来越低,只要

母亲一直是我最好的读者

彭小莲

慢慢地写着。我出书了,我到处找人写序,可是开不出口啊,大家都那么忙,要把你这厚厚一本书看完,谁有那个工夫?这时候,我深深怀念着贾叔叔。

和写作相比,我更喜欢拍电影,因为在那种创作中,带有工业化的机械劳动,很多时候就是手工活。每当你触摸到胶片时,你会自觉地戴上白手套,哪怕那样片最终会被丢弃,你还是想保持它的光洁。一格一格地剪接,看着原有的素材,在每一格不同的衔接上发生了微妙的关系,然后送去混录;再调光,举起12格样片看着,然后放在灯光板下辨别它的色调。即使和日本的调

有钱,谁都可以上手。偏偏在找钱的时候,我显得那么愚蠢,我所有的拍片能力都在消失,我像乌龟一样,一直在那里爬着,爬得很慢很慢,却不想放弃。钱,还是没有找到。我躲回到文字里,把电影写进我的小说,在那里成就我的电影梦。有一次,一个观众对我说:你的小说比你的电影好看。

我说:那是一定的!为什么说一定呢?因为,小说是一个人的战争,你出征了,只要顽强地打下去,即使把自己打得头破血流,只要你敢于坚持,你还是会胜利的。电影,是世界大战,我常常还没来得及装上子弹,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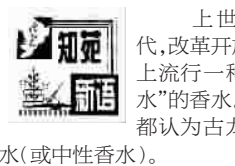
经被打得溃不成军。我的小说里,一直有我母亲的形象,这里面有我对她的爱和愤怒,我写了小说发表以后,有人对母亲说,你女儿又在小说里骂你了。她赶紧去买了《收获》杂志,看完以后她说,你们根本不能理解她的小说,她对我多有感情啊。

听到这些的时候,我都想哭,这份理解给予我很多的安慰。我没有多少读者,但是母亲一

直是我最好的读者。她年轻的时候,是大公报记者,也是一个不错的作家,后来她成了俄语翻译,她译的那些书,放在我书橱最显著的地方。再后来,她老了,在不断的政治运动中,全部的才华就是用来写检查的,她批判自己,揭发自己,侮辱自己,为了检查可以过关。她娟秀的钢笔字在检查中来回奔走,终于等到有一天,不用写检查时,她独特的文字能力消失了,那些对自己真真假假的批判,把她毁了。她的句子里看不见她的身影,我还是感到一种揪心的疼痛。我和她之间的分歧没有对错,不是善和恶的对峙;这是一场善和善的斗争,于是,不管哪一方胜利了,都是伤心的。母亲,离开我已经快二十年了,在小说里看见她的身影,我还是感到一种揪心的疼痛。

零零碎碎的文字,记录下转瞬即逝的过去,如今重新读来的时候,我特别珍惜它,因为它证明了情感和生活的存在。这是一份脆弱的存在,也是一份脆弱的记忆,我守护着它,它让我知道了文字的价值,知道了自己付出的必要。人们常说,生命在于运动,可是我越来越意识到,生命在于记忆,没有记忆的生命,就会像一个失智的老人,在家人的陪同下,不停地在院子里走着,运动着,却失去了真正意义上的生命。

我周围还是那么热闹、骚动,没有关系,有一本好书,有一个好的想法,我就可以在书桌前,老老实实坐上一个又一个的春夏秋冬。从读书到写作,我找到了记忆,它维系着我脆弱的生命。文学,是我生命中的上帝、我的信仰,读书是我的祈祷,写作是我的救赎,拍戏是我的梦想。我准备着,时刻准备着,有一天,重新站在摄影机的后面,和摄影师确定用几号镜头,是否还要把12K的大灯,装在升降机上……

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改革开放的中国大地上流行一种名叫“古龙水”的香水。很多欧美人都认为古龙水是用香水(或中性香水)。

“古龙”者,科隆也,德国大城市,应该叫科隆香水,译者不是不知道,而是商家示其故弄玄虚。话说1792年10月8日,德国望族银行家老米伦斯的儿子威廉·米伦斯举行婚礼。婚礼上,他收到了一份不同寻常的礼物:一张假日的羊皮纸,它是(提倡苦修冥想的)卡尔特会僧侣弗朗茨·马利亚·法里纳(即“紫茉莉水”配方。过了4年,即1796年,一个骑马的法军下士在威廉·米伦斯家的墙上写了门牌号4711。按说,威廉·米伦斯住在科隆城的钟巷,一条小巷何来这么大的门牌号。原来科隆被法国占领后,规定整个科隆城里所有的房子实行流水编号,排到钟巷的米伦斯家,门牌已是4711号。不久,威廉·米伦斯在家开了一间小作坊,根据僧侣在婚礼上赠送的配方生产香水,并起名“古龙水”(科隆香水),同时打出一个长长的牌子“弗朗茨·马利亚·法里纳,莱茵河畔科隆钟巷4711号”。而且把4711写得特别醒目。威廉·米伦斯不愧出身于银行世家,他推出这个牌子真有点商标意识,事隔不久,科隆城里先后冒出五十几种打着“法里纳”牌子的古龙水,但“4711”独此一家。

不过正式用4711作为古龙水商标

香喷喷的秘史

陈钰鹏

可靠性,“古龙水-4711”始终保持着“德国老牌产品”的地位。平心而论,古龙水的最初用途是“清凉”,后来却被吹捧成一种“药物”。按拿破仑于1810年发布的命令,所有具有药用价值的配方都必须公开,以便穷人也享受。于是古龙水生产行会赶紧修正说它仅仅是香水而已,致使神秘的古龙水配方至今没有公开,今天仍有一部分古龙水在按原始配方生产。香水按浓度分成5类,古龙水在我国专门列为一类,其香精油的成分较少,尤其适用于男士,可在夏天适量用之或在家沐浴后抹用。至于男士用香水好不好,应由女士们来发言。

那么大。可能这就是缘分,命中注定的。我从和田籽料原石入手,从一个玉盲到高手,莫名其妙就学会了。一项技能。在买玉的过程中,接触到了形形色色的人,有卖玉人、买玉人、挖玉人、雕玉人、赌玉人和藏玉人,与他们结下了非同一般的友谊,而素材,也够写一本长篇小说的了。因为心中喜欢和田玉,写起这些玉与人的故事的时候,与写其他小说还不同,那心情完全是愉悦式的,艰苦的写作都成了一种享受。

我的休闲时光就是赏玉,像个搬运工一样把籽玉从箱子

玉暖茶香,岁月静好

凌寒

里搬出来,摊在大桌子上,然后泡上一壶好茶,喝茶赏玉,就成了我最奢侈的爱好。我一直都感谢它们,无论是现在还是过去,有了这些大地的舍利的陪伴,我的生命才不至于太晦涩,它们是我的亮点,我可以回忆当初把它们一一带回家来的每一个细节。我举起一颗白籽,上面的裂和色天然地形成了一幅美妙的风景,看着它,仿佛看到了山川河流。似乎这个地方是我曾

经旅游过的一个地方,我回忆着遥远的事情,熟悉而又陌生,是我的故事,又不是我的故事。

我又拿起几颗各种皮色的籽料,洒金皮、聚黑皮、秋梨皮、枣红皮……有皮色的籽料确实比光白籽要有意境和味道得多。它们是缤纷的、丰富的,仿佛是有灵魂的,会说话的。

再随随便便拿起一颗,看起来普普通通,说不出哪里特别好,就是有种迷人的魅力,有着令我无法解说的情怀。

这些有着魔力的精灵们也像我一剂安慰剂,无论碰到什么不愉快的事情,只要面对它们,



漂亮,她对朋友说:我现在是小莲的文抄公啊。

朋友又问她,你帮小莲改稿子吗?

哪里改得了啊,她的文字,她的写作,比我强多了。

在最自卑的时候,她依然在我付出,在这付出中找到她最后幸福的归属感。我和她之间的分歧没有对错,不是善和恶的对峙;这是一场善和善的斗争,于是,不管哪一方胜利了,都是伤心的。母亲,离开我已经快二十年了,在小说里看见她的身影,我还是感到一种揪心的疼痛。

零零碎碎的文字,记录下转瞬即逝的过去,如今重新读来的时候,我特别珍惜它,因为它证明了情感和生活的存在。这是一份脆弱的存在,也是一份脆弱的记忆,我守护着它,它让我知道了文字的价值,知道了自己付出的必要。人们常说,生命在于运动,可是我越来越意识到,生命在于记忆,没有记忆的生命,就会像一个失智的老人,在家人的陪同下,不停地在院子里走着,运动着,却失去了真正意义上的生命。

我周围还是那么热闹、骚动,没有关系,有一本好书,有一个好的想法,我就可以在书桌前,老老实实坐上一个又一个的春夏秋冬。从读书到写作,我找到了记忆,它维系着我脆弱的生命。文学,是我生命中的上帝、我的信仰,读书是我的祈祷,写作是我的救赎,拍戏是我的梦想。我准备着,时刻准备着,有一天,重新站在摄影机的后面,和摄影师确定用几号镜头,是否还要把12K的大灯,装在升降机上……

塔尔梅尔家在阿伯湖,这湖地图上叫沃夫冈,但是村子还是叫老名字,阿伯湖。我们中午十二点左右到塔尔梅尔家,正巧一个男人出来,看上去三十多岁,我们问,这是塔尔梅尔家吗?他说是。我们很高兴,可以进去了耶。可那男人怎么锁门走了呢?也没打招呼,也没问话,除了那个“是”,什么都没留下就走了。

我们面面相觑,他是房东吗?应该知道我们是房客啊!房子外面有一道篱笆,篱笆里面左边停着汽车,右边角落里三个大垃圾桶,前面一片空地,通向院子。院子四周开满鲜花,草地上有躺椅,转过身,一幢小楼,楼下有门廊,楼上有阳台。突然想起,订单上应该有人住时间,赶快拿出来看,下午两点以后。是来得太早。湖对面就是圣沃夫冈,到了点回来等在大门口,两点差五分的时候,塔尔梅尔夫妇遥遥地来了,笑呵呵开门,是在邻居家玩。之前关门走了的是儿子,负责网上联络,但不住在父母家。女儿才二十岁,住家里,做服务员,负责打扫,每天楼道吸尘客房换洗,一张圆脸红苹果似的,鼻尖上沁着细汗。太太会点英语,烧饭,管家。老头干嘛呢?坐在门廊喝酒,把体形喝成酒桶了。

房客与房东

吴叶

触摸着这种冰凉,心情就是会神奇地好起来。我喝着茶,赏着玉,用心与它们交流。我看到它们在笑,说:孩子,我们已沧桑,而你还没有开放,我们是忘年交,和我们一起,我们可以化解你的所有忧愁。它们做到了。我带着一种安详的信心触碰着它们,我知道,任何艰难岁月对历经炼狱的它们来说都不算什么,它们是值得依托的。所以我也,轻轻松松地去面对将来未知的生活。

《红楼梦》第五十二回,薛宝琴回忆说,见过一位真真国少女,“那脸蛋就和那西洋画上的美人一样,也披着黄头发,打着联垂,满头戴的都是珊瑚、猫儿眼、祖母绿这些宝石;身上穿着金丝织的锁子甲洋锦袄袖;带着倭刀,也是镶嵌嵌宝的。

这女子不仅美貌出众,还颇有才情:她通中国的诗书,会讲五经,还能作诗填词。宝琴的父亲便请女子亲笔题诗:

昨夜朱楼梦,今宵水国吟。
岛云蒸大海,岚气接丛林。
月本无今古,情缘自浅深。
汉南春历历,焉得不关心。

这首诗,沿袭了古人的对月感怀,还有孟浩然“气蒸云梦泽,崔颢“晴川历历汉阳树”的影子,难怪大观园里的诗人们称赞不已。关于真真国,一直有多种争论:有说在阿拉伯,也有说是真腊国,即今天的柬埔寨、老挝。有人认为,女子佩带的“倭刀”乃日本刀。还有人根据黄发、洋装,以及诗中描写的热带海岛风光,推断女子是占领台湾的荷兰殖民者后裔。

真真国才女宛若西洋画中人,但20世纪以前的西方画作中,佩带刀剑的女子少之又少,很大一部分是宗教方面的原因。正如《旧约·申命记》称,妇女不可穿男装,男子也不可穿女装,因为这些行为都是上帝憎恶的。

有资格在画中仗剑的女子,往往是民族英雄,譬如圣女贞德,也比如《旧约》中的犹滴。犹滴家乡被围攻,她挺身而出,诱杀敌军大将。意大利女画家真蒂莱斯基曾遭到强暴,后来将施暴者告上法庭,她笔下的犹滴,看似画家本人:丰满健硕,嫉恶如仇,手刃敌将的场面,更是血腥惨烈。

假使启发曹公的西洋画,描绘的是美人浴血奋战,那他所塑造的真真国女子,就会像贾宝玉诗中的“姽婳将军”林四娘,“丁香结子芙蓉绛,不系明珠系宝刀”;或者像史湘云,爱穿男装,信奉“惟大英雄能本色”。她兴许会满口“壮士饥餐胡虏肉”、“黄沙百战穿金甲”,而不会满怀惆怅与留恋,思念着“昨夜朱楼梦”。

真真国女子所佩的“倭刀”,更有可能是种毛皮装饰。“倭刀”,也即“窝刀”,在皮革术语中,多指青狐,产自东北、俄罗斯和日本等地,体形小巧,毛色黑黄相间,颇为名贵,时常出现在清朝权臣的抄家清单中。《红楼梦》续作第一百零五回,荣国府被查抄,也抄出了倭刀帽檐20副。

从15世纪末到17世纪初,南欧非常流行一种名为zibellino的毛皮,在意大利语里,本是“紫貂”的意思,后来又泛指貂鼠毛皮饰品。我在意大利的乌菲齐美术馆、卡拉拉美术学院,见过不少把玩貂皮的女子画像,貂首低垂,露出白森森的尖牙。有时,毛皮的颜色并非纯正的黑色,而是黄中带黑,像极了倭刀。

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,貂、麝象征多子多福,深得女性喜爱,堪比我国古代文化中的石榴——《红楼梦》中,贤德妃贾元春的判词里,也有一句“榴花深处照宫闱”。不过,奥地利历史学家布海姆则认为,这类饰品不是用来祈福,而是用来吸引人身上的跳蚤的。

到了16世纪中叶,满头珠翠的贵妇们爱在貂皮上,把奢华做到极致:她们给貂首和四足包上黄金,缀以各色宝石、钻石和珍珠。这股风潮又从法国传到苏格兰、英格兰,以华服著称的伊丽莎白女王,也收到过这种厚礼。

真真国少女的倭刀,也是镶嵌嵌宝的,而她穿的“金丝织的锁子甲洋锦袄袖”,绝非环环相扣的铁甲,更像是金丝布做的。金丝布由金箔包裹丝线、羊毛线织成,是一种非常高级的衣料,原产于近东,后来在意大利北部也有生产,在13世纪的法国长诗《玫瑰传奇》中出现。早期的金丝布,由于工艺的原因,金线很粗,乍一看,很像密匝匝的锁子甲。

至于女子的“联垂”发式,指的是梳了满头的小辮子。《红楼梦》中,女伶芳官容貌不俗,她打联垂,人人都说好看。而17世纪中叶的欧洲时髦贵妇,将头发分成一缕一缕,卷成螺旋形,令其自然下垂,头顶则戴珠宝发夹,也合乎曹雪芹对异域美人的描写。

曹公博古通今,又好文字游戏,在红楼梦世界中营造一种虚实交错的朦胧妙境,真真国只是其中一例。虽然现实中,未必真有这样一位奇女子,但会中文、有才情的欧洲传教士,在《红楼梦》时代有不少,如郎世宁、蒋友仁,他们千里迢迢,乘船来到澳门,又北上供职于紫禁城,为中西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。

七夕会

